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部机关后勤保障事业发展改革规划。

（二）承担部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部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为部机关提供公务用车、餐饮、医疗保健、通讯等后勤服务保障；负责部机关办公家具实物和库房管理；部领导专车管理；部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退休副部级干部保障用车管理；部机关职工住房补贴核定；办理部属单位和部属产权职工宿舍房屋、土地确权等有关工作；办理房改售房和经济适用房不动产登记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节能改造；相关住房的物业管理、房租收取等工作。

（三）承担部机关委托的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核算、代收、代缴职工住宅供暖费及物业费；承担部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使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承担部机关办公楼、职工住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使用售房款支付职工住房补贴年度计划申报和发放工作；分解下达部属单位年度能源消耗指标；开展节能工作年度考核；受部机关委

托组织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申请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用于维修部属产权职工宿舍等事务性工作。

（四）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后勤保障能力。

（五）承担部机关委托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计划生育、义务献血、环境综合整治及社会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部职工休假、疗养的接待服务；负责有关业务培训班、会议的接待服务。

（七）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内设 12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服务处、膳食处、车辆管理处、行政处、住宅管理处、安全监管处、资产管理服务处、采购服务处、经营单位监管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069.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79.64		
本年收入合计	5589.15	本年支出合计	6483.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82.0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53		
收 入 总 计	6483.71	支 出 总 计	6483.7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6483.71	12.53	740.11			4069.40					779.64	882.0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8.45	6238.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31.00	5131.00				
2080103	机关服务	5131.00	51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45	110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45	8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00	9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0	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6	24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6	24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9	197.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	2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	28.08				
	合 计	6483.71	6483.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0.11	一、本年支出	752.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0.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83.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52.64	支 出 总 计	752.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6	569.06	562.77	562.77		562.77	-6.29	-1.11%	-6.29	-1.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6.40	526.40	520.00	520.00		520.00	-6.40	-1.22%	-6.40	-1.22%
2080103	机关服务	526.40	526.40	520.00	520.00		520.00	-6.40	-1.22%	-6.40	-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6	42.66	42.77	42.77		42.77	0.11	0.26%	0.11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6	42.66	42.77	42.77		42.77	0.11	0.26%	0.11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17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1	143.11	143.11	143.11		14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3	16.23	16.23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46.40	746.40	740.11	740.11		740.11	-6.29	-0.84%	-6.29	-0.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88	648.88	
30101	基本工资	350.00	35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77	155.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1	14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		3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76		36.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7	54.47	
30302	退休费	54.47	54.47	
	合 计	740.11	703.35	36.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483.71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483.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53 万元，占 0.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11 万元，占 11.41%；事业收入 4069.40 万元，占 62.76%；其他收入 779.64 万元，占 12.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82.03 万元，占 13.60%。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483.7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2.6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40.11 万元、上年结转 12.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22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0.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29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中心基本运转和人员基本支出的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77 万元，占 76.04%；住房保障支出 177.34 万元，占 2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40 万元，降低 1.2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26%。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1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6.23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0.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未纳入央保统发的退休人员补贴。

日常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8.8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

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